

# 大连友谊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大连友谊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所审议的《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友谊地产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参与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友谊地产投资基金，是公司主业之一房地产业务谋求向“地产+金融”领域迈进的主动谋变之举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，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持续长远的发展。

2、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，定价客观、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3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事项时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张启奎 李秉祥 于红兰

2016年10月28日